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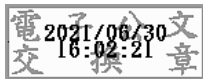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25122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 (3619872_11025122000_1_3619872_110251220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
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12日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
間，請依教育部函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9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